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01號

原告 王郁驊

訴訟代理人 林慧君

被告 張甫晨

張富華（原名：張建隆）

朱慧慧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應命承受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王郁驊為原告法定代理人王明洲、林慧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不適用之。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173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王郁驊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其於113年5月3日訴訟中年滿18歲，其法定代理人王明洲、林慧君於其成年後之法定代理權業已消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原告本人承受訴訟，原告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以裁定原告命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

01 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學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賴恩慧